壹、依據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年度

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甄選簡章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貳、甄選錄用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列冊候

用，候用期限111年3月1日至 111 年度12月31日止)

參、甄選資格：

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

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

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

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

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

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

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

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

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

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三、

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四、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出具最近 1 個月內區域醫療

院所以上（彰化基督教醫院）核發「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合

格證明，檢驗項目中 A 型肝炎檢查應包含 IgM 及IgG二項抗體，若二者皆

為陰性者，應施打 A 型肝炎疫苗，並於錄用前繳交施打疫苗證明，凡未繳

交或體檢不合格者，即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五、已施打新冠肺炎疫苗第一、二劑，請繳交疫苗記錄卡證明。

肆、簡章及報名表（一律使用A4紙張列印）：

自即日起報名截止至111年2月8日（星期二），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

一、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shses.chc.edu.tw/) 。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網址<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伍、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由學校留存(若未備齊核驗

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均不受理。)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1.請黏貼及浮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

晰照片各 1張，生活照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或居

留證字號。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3.行政院勞動部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正本驗訖發還)。

4.疫苗接種卡紀錄(正本驗訖發還)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無者免附)。

6.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附)。

7.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 (男性報考者須繳驗)。

(二)基本資料(附件二)

(三)具結書（附件三）。

(四)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四）。

陸、報名時間與地點：

一、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需附委託書，受託者應攜帶身分證

正本，個人及委託人私章)，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通知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

資格者：請報名人員人員111 年2月11日(一)上午12時00分前，到本

校合興國小網站上查看應試名單及順序。

二、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地址：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文鄉路161號04-8922030

轉81)。

柒、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0 時 00 分。

二、甄選地點：本校視聽室。

捌、評選方法：

一、資料審查

二、面試

（一）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8分鐘一短

鈴，10分鐘一長鈴即結束。

(二）評分方式：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40%）、衛生常識及態度（40%）、廚工

相關經驗（如 是否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20%）。

(三）進入口試試場後，由甄選委員發問，並由應考者就甄選委員提問之問題

回答。

玖、錄取方式：

一、依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用廚工正取及備取人員。(得分低於（不含）70 分

者不予錄取，如錄取不足額時，另辦甄選)。

二、錄取名單於 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下班四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

公告欄。

拾、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

一、公告為錄取者:

(一)請攜帶身分證影本

(二)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三)經錄取後應於10日內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請選擇醫療院所以上（彰化

基督教醫院或秀傳等）核發「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證

明， 逾期未辦理報到簽約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聘用。

(四)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合興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契約書」

履約，並配合校方進行職前訓練與工作項目學習。

三、僱用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1年12月31日止，配合學校行事曆有供餐有計

薪。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經本校幼兒園開會通過後，服務優良者得予

以續聘，不另甄選，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本校有續約與解約決定權）。

四、工作時間：供餐日（一般為學期中之週一～週五，但有國定假日、調整

上課日或活動時例外）上午 8：00 至下午 15：30 共 6 小時，下午工作

配合幼兒中午休息時間，下午工作由14：30開始(可面議調整)。每日應完

成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並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記錄。另特殊情況有人力

需求或是學校因辦理研習活動應彈性調整配合上班。

五、僱用待遇：每小時工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之基本工資規定，基本工資

以勞動部公告為準，每日工作時間 6 小時。寒暑假、週六日（不含調整

上課日）未上班不支薪，廚工不得要求其他任何形式津貼及加班費。

六、廚工工作內容以烹調附設幼兒園學童之上下午點心與中餐，並於餐後完成

回收、洗滌、清潔等相關廚務工作，以及教室環境的清潔與打掃，願意接

受配合學校之督導、指派及交辦事項。

七、錄取者工作期間ㄧ律參加勞保、健保、勞退，否則不予聘僱。

八、錄取者應每年自行自費完成 8 小時衛生講習課程(若有縣府免費課程會

另行通知)。

拾壹、其它：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口試 (面試)

得延後舉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校務公告欄。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

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 。

拾貳、本簡章辦理經校長核准後實施，若有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年度契約進用**

**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甄選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戶籍住址 |  | | | |
| 性別 | □男 □女 | | | | 現居住址 |  | |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電話 | ( ) |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2吋相片) |
| 身分證  字 號 |  | | | | 手機 |  | | |
| 最高學歷  (學校全銜) |  | | | | | | | |
| 經 歷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浮貼) | | | | | | | | | |
| 服務單位名稱 | | | 職稱 | 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 | | | | 任職起迄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證件繳驗正本，影本由審核人員留存(※下列檢核項目，由甄選單位審核) | | | | | | | | | |
| 廚工甄選  基本條件  (符合項目打「ˇ」) | | 1、□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2、□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3、□COVID-19防疫接種紀錄卡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無者免附)。  5、□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檢附( )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6、□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男性報考者須繳驗) | | | | | | | |
| 是否符合甄選資格 | | | □ 是  □ 否 | | 審核人員簽章(「不符合」須加註原因) | |  |

附件2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年度契約進用**

裝

釘

處

**部分工時廚工甄選**

**甄 選 基 本 資 料 影 本 黏 貼 單**

|  |  |
| --- | --- |
| **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正反面黏貼處（請浮貼） |
| 〈下列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無者免附)  2.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3.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檢附( )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4. 其他餐飲相關證書、獎狀、文件……  ～**資料請以A4大小影印(縮放)為原則，以利審查**～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 | |

附件3

**具 結 書**

立具結人 參加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年度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ㄧ，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為參加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年度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5 **代 辦 委 託 書**

本人(姓名) 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 ，茲委託 君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合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 (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印章)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